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60049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所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梁桐灿持有本公司7.00%的股份；发行对象叶盛投资持有本公司0.51%的股份，叶盛投资的股东叶德林之子叶永键持有本公司0.57%的股份；发行对象谢悦增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顺德源航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桐灿持有公司7.0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77,205,70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5,441,14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各自的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2%、16.80%、13.44%、1.34%。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是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达148,800万元，则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的金额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梁桐灿持有本公司7.00%的股份；发行对象叶盛投资持有本公司0.51%的股份，叶盛投资的股东叶德林之子叶永键持有本公司0.57%的股份；发行对象谢悦增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顺德源航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桐灿持有公司7.0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77,205,70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5,441,14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8、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桐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12、本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切实提高本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但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达洁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达洁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预案	指	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
梁桐灿	指	自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叶盛投资	指	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谢悦增	指	自然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顺德源航	指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不超过	指	低于或等于所提出的数额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Clean Energy Co., Ltd.
股票简称	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	600499
股票上市时间	2002年10月1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木海
董事会秘书	李跃进
注册资本	1,577,205,702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3496M
邮政编码	528313
电话号码	0757-23833869
传真号码	0757-23836498
公司网址	www.kedachina.com.cn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定字第3250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公司秉承“创新永无止境”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兴旺发达”、由“科”而“达”的创新发展道路，高度重视具有前瞻性及可持续性的技术、产品研发，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国际化、服务化转型。国家提升装备制造核心技术的发展规划，为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也对公司的资本结构、技术实力和综合运营经验的要求越来越高，“资金、技术、研发、人才”成为公司在工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提高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补充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需求，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巩固行业地位，扩展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企业的海外扩张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进军海外市场，发掘“一带一路”区域内市场的潜力，特别是在东南亚、南亚、非洲、中东等区域，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建材机械装备及下游行业处于迅速增长阶段。

近年来，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快速推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出口规模逐年上升。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一带一路”发展的历史机遇，有利于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扩展海外市场，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需要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88亿元，净资产为49.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需要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目前的两大核心业务为建材机械、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业务国际化发展和公司品牌国际化传播的需要

公司海外发展布局贯彻了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凭借成熟的管理经验、强大的技术研发、丰富的市场经验、完善的售后保障以及低成本、高效率、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模式，借助国家政策东风，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和公司品牌的国际化传播创造有利条件。

3、加速追赶国际建材机械领先技术的需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可以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投入资金，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加速追赶国际建材机械的领先技术，提升公司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

4、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建材机械、锂电材料的主要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数据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12/31（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利君股份	002651.SZ	16.51	19.69	23.45
北玻股份	002613.SZ	25.03	23.88	17.32
冀东装备	000856.SZ	78.91	80.24	78.78
中信重工	601608.SH	62.60	62.96	63.50
海源复材	002529.SZ	24.47	17.44	17.79
中材国际	600970.SH	70.54	73.26	74.03
惠达卫浴	603385.SH	24.60	22.79	36.66
蒙娜丽莎	002918.SZ	40.86	37.32	63.13
悦心健康	002162.SZ	58.25	58.12	58.68
当升科技	300073.SZ	32.45	41.85	38.00
杉杉股份	600884.SH	49.11	49.58	40.74
科恒股份	300340.SZ	60.05	58.71	40.51
新宙邦	300037.SZ	35.42	33.57	21.05
平均		44.52	44.57	44.13
科达洁能	600499.SH	59.05	53.73	50.55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利君股份、北玻股份、海源复材、惠达卫浴、蒙娜丽莎、当升科技、杉杉股份、科恒股份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上述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采用2018年9月30日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88亿元，净资产为49.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0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

通过本次发行，假设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上限到位，12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48.07%。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5、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费用及营业利润如下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万元）	14,578.75	11,779.26	1,147.44
营业利润（万元）	-56,337.23	56,129.35	36,075.04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	20.99	3.18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也使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增长明显，对营业利润影响显著。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显著减少，以现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模拟测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每年将为公司节省5,220万元财务费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加速研发创新以及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并推动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加速研发创新以及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保持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在微烈的行业竞争中，巩固公司在建材机械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锂电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扩展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布局，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边程	173,999,598	11.03
2	新华联控股	143,719,652	9.11
3	卢勤	125,983,334	7.99
4	梁桐灿	110,397,952	7.00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共4名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梁桐灿持有公司7%的股份，叶盛投资持有公司0.51%的股份，其他发行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下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最大发行数量315,441,140股计算，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892,646,842股），发行对象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分别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24%、3.22%、2.24%、0.2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边程	173,999,598	11.03
2	新华联控股	143,719,652	9.11
3	卢勤	125,983,334	7.99
4	梁桐灿	110,397,952	7.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梁桐灿持有公司326,222,78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24%，边程持有公司9.19%的股份，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7.59%的股份，卢勤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梁桐灿基本情况

（一）梁桐灿简历

梁桐灿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341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

梁桐灿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注册地址
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等实业与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15号一座三层、五层之二
			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7年6月至2018年1月	
2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在句宏宇景轮家园20栋二层之一
3	广东东陶陶瓷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和平路11号建华厂内三十七幢二层206-01室(住所申报)
4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服务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280号2608房
5	佛山市宏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服务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15号二座1705室之一（住所申报）

（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梁桐灿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服务
2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房地产等实业与投资
3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4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5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2596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6	广东宏容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7	广东宏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8	广东东陶陶瓷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9	佛山市宏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服务
10	广东宏宇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11	一五零六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服务
12	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5万元	合金类产品生产销售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梁桐灿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梁桐灿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梁桐灿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梁桐灿承诺：“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不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梁桐灿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科达洁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洁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达洁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达洁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达洁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达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而对科达洁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科达洁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和承担该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梁桐灿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叶盛投资基本情况

（一）叶盛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胜博域商博大道18座三楼C15区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4,2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9040605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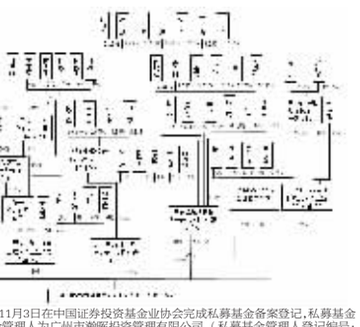

叶德林为叶盛投资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德林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219560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西路；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

叶德林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叶德林之子叶永键持有本公司0.57%的股份，叶盛投资持有本公司0.51%的股份，叶盛投资非公司关联股东。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叶盛投资设立于2009年6月，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叶盛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5,148.33
负债总计	283,2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43.6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844.66
利润总额	25,768.44
净利润	24,001.65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叶盛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叶盛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叶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控制的企业未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叶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林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叶盛投资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叶德林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今后亦不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顺德源航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

签订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票的数量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不可撤销地依据前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甲方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各自的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2%、16.80%、13.44%、1.34%。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是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

（3）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如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如甲方董事会未终止本协议，则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8,800万元，梁桐灿、叶盛投资、谢悦增、顺德源航各自的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2%、16.80%、13.44%、1.34%；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股份数额。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应按照约定的认购金额比例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6、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7、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按